

# 第一部分“资格性投标文件”

封面：

成都市郫都区人民医院 2021 年度口腔设备采购项目  
(第二次)

## 资格性投标文件

投标公司名称：四川优贝特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项目编号：510124202100312

包 号：第 1 包



投标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2 日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成都市郫都区人民医院2021年度口腔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椅装式）牙科治疗设备（牙科综合治疗机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菲曼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9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口腔数字印模仪（3D数字扫描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泰夫恩医疗器械制造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超声骨刀机（口腔外科动力系统）、光固化机、超声洁牙机、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（牙周治疗仪）、根管预备机（根管治疗仪）、根管长度测量仪、牙科种植机，均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3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高速气涡轮手机（牙科用高速手机）、低速气马达手机（牙科用低速手机），均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手术显微镜（根管显微镜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7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优贝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月1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